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46号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635.68 万元、834,224.87 万元、945,216.46 万元和 198,613.9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09.77 万元、-19,246.35 万元、8,774.47 万元和-10,457.92 万元，业绩波动较大；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2%、2.59%、6.26%和 0.38%，最近一期下滑明显；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与部分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9 项，其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4 项，消防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6 项，食品安全或动物防疫相关行政处罚 5 项，违规用地相关行政处罚 4 项；根据申报材料，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

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048.93 万元、64,859.91 万元、103,998.74 万元和 100,043.69 万元，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4.41 万元、12,367.43 万元、1,832.39 万元和 4,505.9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754.31 万元，其中包含对国华新能源投资金额为 763.38 万元，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4）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5）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就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原因、案件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6）对国华新能源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原因，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

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以下简称项目一）、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以下简称项目二）、年产 18 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发行人最近一次再融资为 2022 年 5 月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23 亿元，用于新建年产 4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前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7 月，与本次发行时间间隔为 13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募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累计实现效益-5,303.24 万元，远低于承诺效益；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生猪及饲料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产能利用率最低分别为 23.36%和 33.48%；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分别以自有资金 11,500 万元和 33,900 万元收购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6.94%股权和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47.02%的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华统集团本次认购金额或者数量区间，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如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股权质押，请

说明对应金额，并结合相关股票市值及波动情况、质押率、与具体金融机构协商情况、其他股权质押计划等，说明量化测算认购过程中、认购完成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3）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本次发行时间间隔为 13 个月，结合前募使用进度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4）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前募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原因及行业背景，说明以自有资金大额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募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扩产建设项目与收购同行业股权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以及两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同影响，公司的决策过程和主要考虑因素，相关考虑因素是否持续，并进一步说明进行本次融资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5）前募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备案以及环评批复等审批手续是否仍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项目后续建设及实施风险；（6）在现有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能有效消化，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7）前募累计效益为负的原因，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8）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7）（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9月7日